

5.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应当确保这份报告能够尽量广为分发，并酌情将其译为本国语文；

6.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本身的设施，广泛传播这份报告；**

7. **重申**其决定经常审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这个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二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

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

2. **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7/7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1972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于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⁷的前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十年前表示的意见，并具体提及其意见后说：“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1979年12月11

⁷A/35/257。

日第 34/422 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检验核国家有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 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 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惋惜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均未能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 虽然有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明确意愿，但核武器试验仍在持续进行，对此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三个创始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于《条约》内所承担的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义务；

5.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亦不应被用来妨碍各该附属机构适当职责权限的核定；

(b) 为委员会 1982 年 4 月 21 日设立的负责委员会议程上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 1 的特设工作小组¹⁰制订职责权限，其中应规定关于一项禁止一切核

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应立即于委员会 1983 年会议开始后着手进行；

(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6.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7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就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⁸ 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 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缴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其 1982 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¹¹

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⁹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第 39 段。

¹¹同上，《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第三章 A 节。